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产品及服务采购等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本年 1-8 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采购商品及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 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 册 资 本：15000 万人民币

注 册 地 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经 营 范 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晶樱光电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 22.3 亿元、净资产 5.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4.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晶樱光电 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樱光电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晶樱光电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需待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交易具

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不会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